



急診腹痛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1998.12制定
2023.12修訂

一、當腹痛至急診就醫時，請您在急診觀察期間注意：

- (一)腹痛發生時請暫時停止進食，並注意疼痛部位、性質、持續時間變化。
- (二)腹痛若有改善，需醫師診察後再決定是否可進食。
- (三)若可進食，請先攝取清淡飲食為原則，並注意腹痛情形是否發生。

二、當您返家後，請注意：

- (一)平日飲食應採少量多餐及攝取清淡飲食為原則。
- (二)避免喝咖啡與抽菸。
- (三)飯後適時的活動，如散步。
- (四)若有下列情形，請立即返院治療：

- 1.腹痛沒有改善且持續並轉移至右下腹部。
- 2.腹部出現反彈痛比壓痛厲害。
- 3.發燒、畏寒。
- 4.頻尿、解尿疼痛、血尿。
- 5.糞便或嘔吐物呈黑(紅)色。

三、請依照醫師指示按時返院複診或腸胃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
四、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。

諮詢電話 台北25433535 轉3126；淡水28094661 轉2662

祝您 平安健康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

項目：急診腹痛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簽名：

關係：

日期：